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古蹟入門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01	中文：古蹟入門	李汾陽	選修	會計二AB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1.教學目標----- 本課程主在培養同學對於古蹟的正確認識，建立保護古蹟的觀念。</p> <p>2.教學內容----- 區分現今〈文化資產保護法〉有關古蹟的定義、內容、範圍及主管機關，臺閩地區國家現今一級古蹟簡介，早期臺灣開發與現存古蹟之關係，臺灣現存古聚落市街與歷史建築物的保護。</p>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。其他（錄影帶輔助教學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。期末測驗 40% 。平時成績 30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<p>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古蹟入門講義</p>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本課程希望培育修習同學達成深入了解與保護古蹟為目的。						
第一週：課程簡介，第二週：現今古蹟保護的成果，第三週至第四週：文化資產保護法解讀，第五週：澎湖古蹟導覽—天后宮，第六週至第七週：原住民遺址導覽—卑南遺址，第八週：期中考試，第九週：臺南地區古蹟導覽—安平古堡，第十週：苗栗地區古蹟導覽—金廣福公館，第十一週：臺北地區古蹟導覽—北門城樓、紅毛城，第十二週：臺北地區古市街導覽—迪化街，第十三週：臺北地區古市街導覽—三峽老街，第十四週：臺北地區古聚落導覽—九份老街，第十五週：彰化地區古聚落導覽—鹿港，第十六週：校外教學，第十七週：校外教學，第十八週：期末考試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李汾陽

主任
李汾陽